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Image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與Forerun(該公司由區先生及區太太擁有)簽訂有關協議，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New Image所持有之莎莎中國全部股權，而有關協議之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約束。由於區先生及區太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莎莎依貝佳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條，交易屬於關連交易，必須以報章公告形式披露。進行是項交易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New Image簽訂有關協議；據此，(i) New Image同意將其持有之莎莎中國全部股權售予Forerun；及(ii) Forerun同意向New Image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並履行有關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條件。預期有關協議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New Image為莎莎中國之唯一股東，而莎莎中國則擁有深圳莎莎依貝佳之55%權益。Forerun為一間由區先生及區太太擁有之公司，彼等為擁有深圳莎莎依貝佳45%權益之中國公司依貝佳之股東。區先生及區太太亦為深圳莎莎依貝佳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及履行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代價或交易價值為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期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16,989,000港元不足3%，故是項關連交易毋須股東批准。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按莎莎中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莎莎中國於該日期之負數淨額有形資產約為31,635,000港元。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股息前虧損5,32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及股息前虧損則為123,000港元。

進行是項交易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立約方： (a) New Image
(b) Forerun

內容： New Image將在Forerun履行有關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莎莎中國全部股權售予由區先生及區太太擁有之Forerun。該等條件包括更改莎莎中國及深圳莎莎依貝佳之公司名稱，以示該等公司不再與本公司有任何聯繫。Forerun亦將促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拆或除去所有載有本公司商標之深圳莎莎依貝佳廣告牌及宣傳物品。

代價： 出售莎莎中國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Forerun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New Image。

基準： 出售莎莎中國股份所需代價乃由New Image與區先生及區太太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此代價公平及合理。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已決定於中國拓展旗下之業務，且認為目前於深圳莎莎依貝佳之投資未必能配合推行其發展計劃。有鑑於此，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持有之深圳莎莎依貝佳權益，以便重新分配其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現有經營模式釐定之發展計劃。

在本公佈內：

「有關協議」	指	New Image與Forerun就買賣莎莎中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依貝佳」	指	深圳市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為深圳莎莎依貝佳之中方夥伴，該公司由區先生及區太太擁有；
「Forerun」	指	Fore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由區先生及區太太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區先生」	指	區紹雄先生，為依貝佳之股東，亦為深圳莎莎依貝佳之董事；

「區太太」	指	陳麗娟女士，為依貝佳之股東，亦為深圳莎莎依貝佳之董事；
「New Image」	指	New Im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莎莎中國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莎莎中國」	指	莎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New Image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深圳莎莎依貝佳之55%權益；及
「深圳莎莎依貝佳」	指	深圳莎莎依貝佳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權分別由依貝佳擁有45%及由莎莎中國擁有55%，該公司專營化粧品專櫃及提供美容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